

##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3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省政府办公厅《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7〕7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，做到主要领导亲抓，分管领导专抓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报送，确保责任明确，工作落实。

二、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机制。要严格执行粤府办〔2006〕71号、揭府〔2006〕60号等文件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、分类标准等规定，认真做好信息报告工作。要按照严、细、准、快、实的要求，切实增强信息报告的实效性、准确性和主动性；要及时落实领导重要批示，切实做好反馈、续报工作；要建立健全本地区、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工作网络，积极探索在企业、社区、农村、学校设立信息员制度，进一步拓宽信息渠道。

三、各地、各单位除要做好按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必须做好的信息报告工作外，还要认真完成市政府应急办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和稿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工作各项规定，坚决落实责任追究制。对信息报告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，将给予通报表扬，并认真总结推广其做法和经验；对迟报、轻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的单位，要按照粤办发

[2006] 3号文的规定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

## 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 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的通知

粤府办〔2007〕71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》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##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 考核通报试行办法

针对各地、各有关单位不同程度存在迟报、轻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

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情况,为进一步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,及时通报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情况,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主动性,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》(粤府〔2006〕1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粤府〔2007〕71号)和省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06〕71号)有关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通报、考核对象

通报对象: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考核对象:除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外,其他行政区域(或职能范围)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均列为考核单位。

### 二、通报内容

- (一) 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预测预警信息;
- (二) 国家、省领导同志(以下简称领导同志)作出重要批示或高度关注的事件信息;
- (三) 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,或可能演化成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事件信息;
- (四) 影响较大、国内外高度关注的事件信息;
- (五) 按照省政府应急办约稿要求报送的信息;

### 三、通报方式

省政府应急办每月10日前以《值班信息》(特刊)形式通报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前一个月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。原则上按照报送时效、使用情况、领导同志批示情况和现场图像信息报送情况分别进行表述。其中,“使用情况”分“专报”、“送阅”、“综合”、“备查”、“约稿”五种,分别表示如下含义:

- (一)“专报”表示此信息转报国务院办公厅。
- (二)“送阅”表示此信息直接报送省领导同志。
- (三)“综合”表示此信息在编辑《值班信息》等刊物时采用。
- (四)“备查”表示此信息既未报送国务院办公厅、省领导同志，也未在《值班信息》等刊物使用。如：已向领导同志报送过相同内容的有关信息、不够上报标准的信息、要素不完整的信息等。
- (五)“约稿”表示此信息是按照省政府应急办约稿要求报送的。

省府办公厅每年1月份通报各地、各有关单位上年度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的综合考核情况。

#### 四、考核方法

综合考虑报送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效性、使用情况等因素，按不同类信息赋予不同分值的办法，计算考核对象全年信息报告情况综合得分，并依此进行年度综合考核，考核等次分为优、良、一般、差。具体计分办法：

(一)“专报”、“送阅”、“综合”、“备查”(不含不够上报标准的信息)、“约稿”类信息每一条分值分别为5、4、2、1、3。

(二)国家领导同志有批示的，每一条信息奖励5分；只有省领导同志批示的，奖励4分；配送现场图像或有关音视频、图片的，奖励1分。

(三)迟报、轻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的，予以扣分。其中，迟报、轻报、谎报的，在每条信息总得分中扣50%；瞒报、漏报的，每条信息在总分中扣10分。

(四)综合得分 = 总分 / 计分信息条数。

#### 五、具体要求

(一)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；拓宽信息渠道，落实责任制，严格执行粤府办〔2006〕71号文有关规定，切实增强信息报告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主动性。

(二) 要及时贯彻落实领导同志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上的重要批示精神, 及时反馈落实情况, 切实做好续报工作。要认真完成省政府应急办交办的约稿任务。

(三) 每月通报中提出的问题, 各有关市、各有关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, 整改情况要及时报省政府应急办。

信息报告工作突出的单位, 给予通报表扬, 并认真总结推广其做法和经验; 对迟报、轻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的单位, 要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预防和处置群体性和突发公共事件责任追究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办发〔2006〕3号)规定,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 关于调整揭阳市建设节约型社会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41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 市府直属各单位:

鉴于揭阳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, 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:

组 长: 刘小辉 (市政府常务副市长)

副组长: 许荣和 (市政府副秘书长)

范林兵 (市经贸局局长)

成 员: 罗汉源 (市经贸局副局长)

方义生 (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)